

臺北市政府 101.04.12. 府訴字第 10109052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5796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7 日變更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公司變更登記，該申請書附件之○○公司 100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載明該公司負債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 億 1,874 萬 5,560 元，資產總額為 1 億 1,990 萬 5,292 元，涉有

公司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41118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

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○○公司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，將待銀行債務全部還清後再行

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逾期未為處理，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57963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

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1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11 條規定：「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82 條規定：「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，因財務困難、暫停營

業或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，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於原處分機關裁罰前已召開臨時股東會，因該公司尚有對銀行之負債未清償，亦無任何收入可增資，待該公司與銀行結清債務後將會適時處理。

三、查○○公司負債總額為 8 億 1,874 萬 5,560 元，資產總額為 1 億 1,990 萬 5,292 元，其公司資

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且有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有○○公司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待○○公司與銀行結清債務後將會適時處理云云。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訴願人既違反上開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，與○○公司是否積欠或清償債權銀行債務無涉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○○公司董事長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